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

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）以及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，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）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在许可范围内（详见副本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。

特此发证。

有效期：自 2024 年 06 月 03 日
至 2029 年 06 月 02 日

许可证编号： 武开审批 字第 2024052 号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（副本）

持证说明

排水户名称		[redacted]公司		
法定代表人		[redacted]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		91420106[redacted]		
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		湖北省[redacted]		
排水户类型		工业	列入重点排水户（是/否）	是
许可证编号		武开审批字第2024052号		
有效期：		2029年06月02日		
许可内容	排污水口编号	排水去向（路名）	排水量（m³/日）	污水最终去向
	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（mg/L）：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			
备注	无			
武汉市水务局（汉南区） 发证机关 2024 年 06 月 03 日				

- 1.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。
- 2.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- 3.排水户应当按照“许可内容”（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）排放污水。排水户的“许可内容”发生变化的，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（下同）重新申领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，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。
- 4.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，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。
- 5.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